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逐项对照审核要求核查和谨慎论证后，监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9,337,86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975,186,709 股（含本数）。其中，兵器装备集团拟认购

金额为 15 亿元，认购数量为 127,334,465 股；中国长安拟认购金额为 10 亿元，认购数量为 84,889,643 股；南方资产拟认购金额为 35 亿元，认购数量为 297,113,752 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间，发行对象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613,166.37	430,000.00
2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173,117.00	170,000.00
合计		786,283.37	60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其提示性公告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